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除考核不合格90名激励对象之外,其余21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186.30万份将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417万份调整为2,230.7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1%。

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董事王中天先生、程金华先生、邓顶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陈书明监事委托肖本余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肖本余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除考核不合格90名激励对象之外,其余218名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86.30万份将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417万份调整为2,230.7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1%。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2、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45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授予数量: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2,851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1,760万股的3.97%。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85元/股。

6、行权时间: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7年9月15日起至2017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9月29日发表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产品,不得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风险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8年4月24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2018年11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下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产品代码:2681185076)》,运用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普通版182天期第971号)(产品代码:SDY522)》,运用贰仟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前,公司已累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陆亿贰千万元;本次理财产品投资额壹亿捌千万元,总投资额未超过捌亿元授权额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产品代码:2681185076)》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2、产品期限:182天。

3、投资收益支付: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4、提前终止约定:本产品不可提前支取。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的,如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风险。

3、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普通版182天期第971号)(产品代码:SDY522)》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仟万元。

2、产品期限:182天。

3、募集资金用途: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海通证券的运营资金。

4、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海通证券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5、申购和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该系列收益凭证产品挂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产品利息发生相应变化。

2、流动性风险:该产品在到期前无法变现,导致无法满足流动性需求。

3、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海通证券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2) 信用风险:海通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该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产品合同约定偿付。

4、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该产品业务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该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未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三)公司与海通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防范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以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以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33.15%,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61.96%,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1)218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B及以上,本期可行权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100%; (2)90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D,不得行权,取消该90名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86.30万份将予以注销。此次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417万份调整为2,230.7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1%。

四、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一)行权股票的来源: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至2019年11月21日止。

(三)行权价格:7.78元/股。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数量(万份)
刘贵华	董事长、总经理	33	9.9	0.0138%	23.1
王中天	常务副总经理	33	9.9	0.0138%	23.1
程金华	副总经理	33	9.9	0.0138%	23.1
邓顶亮	副总经理	33	9.9	0.0138%	23.1
董 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7	8.1	0.0113%	18.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03人)		2,071.7	491.1	0.6844%	1,580.6
合计(308人)		2,230.7	538.8	0.7509%	1,691.9

第一个行权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218名,可行权期权数为538.8万份。

(六)可行权日: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七)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批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 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刘贵华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0.0418%
王中天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0,000	0.0139%
程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3,207	0.0423%
邓顶亮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0070%
董 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000	0.0139%
合计		853,207	0.118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增持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八、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特别是股权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有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90名合计186.30万份的股票期权。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90名因考核不合格要注销相应的期权之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9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份额;并对21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十二、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获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上述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合法、有效。

十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辉隆股份和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0 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11月15日召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并于 2018 年11月27日披露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8 年 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2,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5%,最高成交价为 4.8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1,985,8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2018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54楼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董事长周世平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17,979,2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96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7,234,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2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4,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8%。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去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8人,代表股份15,532,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5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787,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44,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8%

(三)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红岭臻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5%;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14,8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7%;反对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周世平、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周世平及红岭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关联方。周世平所持表决权股数为54,051,411股,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数为31,028,703股,合计所持表决权股数为85,080,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112%。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钱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1、总表决情况:同意32,899,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532,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周世平、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周世平及红岭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交易对象关联方。周世平所持表决权股数为54,051,411股,红岭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数为31,028,703股,合计所持表决权股数为85,080,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112%。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律师和刘佳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形成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90证券简称:鹏欣资源公告编号:临2018-14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回购预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7)。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1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223125000	14.96
2	张华伟	75245000	5.05
3	谈意道	75000000	5.03
4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3.02
5	安洪刚	14726091	0.99
6	孙庚更	14600000	0.98
7	侯钦源	12933455	0.87
8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20700	0.62
9	上海安企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8530000	0.57
10	成建铃	8449704	0.57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是指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数量的比例。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8-089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 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3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4,711,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2,942,914.45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高帆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高帆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8年10月9日,高帆先生为该笔质押补充质押1,120,000股。

2018年11月30日,高帆先生将上述5,120,000 股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744,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本次解除质押后,高帆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0,2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2%。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69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29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签订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8年第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HZDQDCF201802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类型:人民币

产品期限:182天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1%

认购金额:2,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1、2018 年12月3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支行的德清农商银行“德财富”2018年第2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笔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产品的余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管理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2、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备查文件

德清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70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